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ᠨᠢᠮᠤᠭᠤᠯᠤᠰ 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ᠨᠤ ᠨᠠᠨᠤ ᠨᠠᠨᠤ ᠨᠠᠨᠤ ᠨᠠᠨᠤ ᠨᠠᠨᠤ ᠨᠠᠨᠤ

内教体艺函〔2022〕53号

关于在全区组织开展学生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推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实施，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劳动教育及体育、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充分发挥“五一”国际劳动节的宣传、教育、激励效应，引导广大学生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经研究决定，从2022年开始，将每年的5月份设置为全区“学生劳动教育宣传月”，集中开展以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为内涵的宣传教育活动。自治区教育厅将对每年全区学生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进行统一部署，各地区、各学校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现就全区首个学生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热爱劳动、健康成长”

二、活动内容

各地区、各学校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劳动教育及体育、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结合每学年设立的劳动周和每周1节劳动课，进一步创新劳动教育模式，拓展劳动教育途径，加强学生劳动品质培养，注重课外校外劳动实践，通过课外劳动实践、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和家校共育，丰富学生劳动体验，夯实劳动文化，强化劳动观念，提高劳动能力。

（一）培养学生热爱劳动意识。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论述，深入解读国家有关劳动教育的政策文件精神，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把劳动教育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和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抗疫精神等典型案例融入课堂教学和校园文化建设、中小​​学生日常生活中，进一步激发广大师生爱劳动、爱人民、爱祖国的情怀。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栏、班会、班团队日等渠道和形式宣传劳动教育，引导学生养成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的好习惯，增强学生的劳动观念，培养学生的生活、生存技能，在动手动脑中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合理安排劳动实践。各级各类学校要依据不同学段劳动

教育目标，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引导学生走进劳动一线，鼓励学生承担力所能及的学校日常管理、校园绿化美化、文体设施清洁、学生宿舍整理、食堂餐厅保洁等事务。深入挖掘各学科劳动教育内容，努力推进以实践导向、理论支撑、五育融合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落地，积极开展耕读教育、勤工俭学、设计制作、创新创业等劳动实践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可开辟“校园农场”，设立校本劳动技能培训基地，适当开展种植养殖劳动实践教育。

（三）夯实校园劳动文化建设。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校园劳动文化建设，营造“劳动最光荣”的校园文化，把学校食堂、餐厅、宿舍等作为学生接受劳动实践教育第一场所，引导学生养成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的好习惯。积极组织学生进行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观摩精湛技艺，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各学校要定期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特别是身边的普通劳动者事迹，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聆听劳模故事。

（四）推动家庭共同参与。各学校要通过家长信、家长会、家长学校、家长课堂、家长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引导家长培养孩子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和成才观，当好第一任劳动教育教师，切实强化家长在劳动教育工作中的监督和模范引领作用，向家长宣传劳动教育对孩子成长的长效作用，督促家长为孩子提供良好的家庭劳动教

育氛围，通过开展亲子劳动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帮助孩子完成力所能及的家庭、社区劳动任务，学会几项基本劳动技能，培养孩子生活自理意识和能力。

（五）推广有益经验做法。各地区、各学校要积极创新劳动教育模式，革新劳动教育成果，宣传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挖掘劳动教育中的典型案例，鼓励和支持创作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学生劳动教育宣传月的组织工作，充分认识开展学生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发挥社会、家庭和学校三个层面的作用，因地制宜，精心谋划设计，确保活动取得实质性成效。

（二）增强活动实效，丰富内容形式。各地区、各学校要主动衔接属地工会、文化旅游、共青团、妇联、农业农村、街道等部门，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互动感强的劳动教育活动，引导和鼓励企业、工厂、农场、科研院所、教育园区、科技园区等积极配合、主动参与学校劳动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区、各学校要拓宽

宣传教育渠道,积极协调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学校在劳动教育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及时将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方案、活动报道(文字+图片)、活动视频等发送至邮箱 yiduoyunmeiyu@163.com,报送宣传素材均以“成果名称+地区(院校)”命名,活动视频报送采用MP4格式,时长3-5分钟。

请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于2022年6月10日前将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总结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与劳动教育处(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和word电子版发至邮箱 nmgl djy@163.com)。

联系人:郭文朝,联系电话:0471-2857034,13948517805。



抄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教材局。